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07年度城簡字第89號

原　　告　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史勇信
訴訟代理人　蕭培鍊
被　　告　蔡潔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0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十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旻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一如